

鲁迅文学奖获奖者小说丛书



最慢的是 活着

乔叶 著

鲁迅文学奖获奖者小说丛书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最慢的是活着 / 乔叶著. — 南京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7.3

(鲁迅文学奖获奖者小说丛书)

ISBN 978-7-5399-9666-0

I. ①最… II. ①乔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231936 号

书名	最慢的是活着
著者	乔叶
策划	黄孝阳
责任编辑	汪旭 王宏波
出版发行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	http://www.jswenyi.com
经 销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	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80×1230 毫米 1/32
印 张	9
字 数	201 千字
版 次	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	ISBN 978-7-5399-9666-0
定 价	38.00 元
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录

原阳秋	001
最慢的是活着	011
一个下午的延伸	076
紫蔷薇影楼	093
你想报警吗	150
进去	176
塔拉,塔拉	197
送别	226
上电视	245
厨师课	260

原阳秋

1

香菜，芫荽；芫荽，香菜……这两个名字，她掂量过几次，末了还是觉得香菜更好。虽然它听起来很像一个小名儿，而芫荽更像一个典雅专业的官称。细细比较，在河南这个地界儿，叫芫荽的人似乎也比叫香菜的人多得多。可在这个问题上，她意志坚定地把自己归进了少数派。听听，香，菜。不由分说气势逼人地就把香字占了去，肯定是觉得自己的香是了不得的、独一份儿的香吧。这股子傲娇劲儿，啧啧。

傲娇的东西都免不了矫情。名字和味道都很傲娇的香菜真到了成了菜的时候，就显出了矫情。乍一看似乎挺低调，因它从不做主菜，只是一道配菜。只是凉菜的底边儿，热菜的俏尖儿，煲汤时也是最后一道花色儿。可是再细品，这低调不是真低调，有没有它，菜的品相还真是不太一样。该有它的时候没有它，菜也不是不能吃，可到底就短了些微的精气神儿。要说它是画龙点睛似的菜，似乎是抬举了它——怎么也算不得眼珠子那么宝贝。要是把它比喻成女孩子妆容上的那道眼线还蛮合适，有了眼线，眼睛就更有光彩

了不是？不过眼线可是得小心伺候着，一不留神就会花妆呢。

2

早餐是面包牛奶，午餐孩子在学校吃，他们两口都在单位吃工作餐，到了晚餐，矫情的香菜就该上场了，每一顿都离不了。不仅是她，孩子老公也都喜欢吃，香菜就成了她厨房里的日常，免不了要见天去市场上买。可是能碰到好香菜却不容易。好香菜要水嫩嫩的，一点儿不能干。机灵灵的，一点儿不能蔫儿。也不能长得太大，一大就显得粗糙。当然也不能太小，毛茸茸的也不像个样子。要不大不小的，就像十岁左右的漂亮小女孩……唉，这好香菜，怎么说着说着都像是个小萝莉呢。

天长日久地买着就知道了：菜市场卖的就是不行。说归到底，菜是要上秤的，这就得要分量，要规模——压秤才能赚钱嘛。因此十有八九见到的都是大香菜。勤喷着水，倒也不蔫儿，只是大杆子大叶儿，粗糙是一定的。样子糙，香味儿也跟着糙起来，就没有了那股子幽幽之气，仔细闻去，还有隐隐的大棚塑料的味道，让人顿时少了几分兴致。偶尔也能碰到小萝莉般的香菜，免不了要多买一些。可是香菜的矫情劲儿又显摆了出来：一放两三天，蔫样子就出来了，黄叶子也越来越多，就得摘掉。摘着摘着就得扔掉一大半。冤枉了钱倒是其次，只是觉得这么不容易碰到了好东西还得眼看着它被糟践，总让她有些小小的沮丧。

为了香菜，她没少发愁。说来好笑，为香菜发愁，也不算是个正经事儿。说都不好意思去说的。

那天，她在小区闲逛。太阳暖暖的，是秋天好脾气时才会有太阳。还刮着温和的风，像是老天爷好脾气时才会有鼻息。逛着逛着，她就闻到了香菜味儿。这香菜味儿是很随意的，随意里却有着一种浓郁，是香菜特有的那种傲娇的浓郁。她直觉来了：好香菜。于是她小心翼翼的循着这味道，轻手轻脚地跟踪着，生怕跟丢了似的慢慢踱着步，走了不多一会儿，眼前果然就出现了一盆香菜。

香菜种在一个废弃的花盆里，两尺见方，应该是种盆景的盆吧。小区的角落里，时不时会看到这样的盆，里面的花草盆景没养好，半死不活的，主家看了堵心，就把它们废弃掉，扔了出来。在角落里待上两三天，也就不见了，多半是保洁工拉走，擦洗清理一番，再转卖给花卉市场。都那么忙，谁会再捡去种点儿什么呢。

这盆里的香菜刚刚长出了俏模样。半尺高，婷婷袅袅，细碎的叶子嫩嫩地擎着，一副不知世事的样子，正是一簇簇小萝莉。若是不冲着它的香味，乍看还有点儿像铜钱草呢。她蹲下来，摸了摸她们的绿叶子，又摸了摸盆里的土。那土有点儿粘手的润。

真是一盆好香菜。

她犹豫了一下，真想掐两棵。犹豫了一会儿，总是不敢。左看右看，还是不敢。怎么办呢？到底没有做过贼啊。不过再转念一想：掐两棵香菜就是贼了？法律也不会这么定罪吧。而且要真是运气不好碰到了主家，也不是没有回旋的余地。就不能装个傻问问：你这种的是啥？我想移一点儿种一种行不？不信他还能把她

按住打一顿？

终于还是掐了。回家配了紫菜和虾米，吃了一顿虾肉馄饨。味道好极了。

4

有一次就有两次，有两次就有三次，越掐她越觉出了这香菜的好。是萝莉的分寸自不必说，现掐现吃的新鲜劲儿也着实让人惦记。量也不用再想，一天一两根就足够用……怎么着都该来掐的。

原来做贼也是上瘾的事呢。

头几次掐的时候她都是东张西望，颇有贼形。掐着掐着，就成了有阅历的惯偷，也便自然了起来。掐的时候便不再看人，下手稳准，得手便走。掐得的香菜便放在随手的塑料袋里，或者是衣服口袋里。一路从容到家，开了门第一件事便是将那一两棵香菜放在餐桌上，然后兀自嘿嘿地笑起来，愉悦得很。

也是奇怪，她从秋天掐到冬天，又从冬天掐到春天，掐了一次又一次，居然一次也没有碰见过那个主家。掐着掐着，香菜还又多出了一盆。两盆香菜摆在哪里，俨然一副“野手掐不尽，春风吹又生”的样子。

掐着掐着，她偶尔会忘了这香菜是别人的，就觉得这是自己种的似的。

有一天，她在厨房忙着，腾不出手，便喊儿子去掐。这事她在餐桌上给儿子丈夫都说过几次，带着点儿小得意。

“我不去偷。”儿子断然拒绝。

“怎么叫偷？”她恼了。

“可不是偷？”丈夫也帮腔。

“人家知道不？不知道就是偷。”儿子言之凿凿，“哪怕没人发现，偷就是偷。”

“我倒想告诉人家，可找不着人，我怎么告诉？”她气得要撂勺子。

“你找了没？诚心找能找不着？”小家伙要把她给噎死了。

5

偌大的小区，看着楼挨楼，进去出来的人也不少，可是真要找香菜主，还真是毫无头绪。她又犯起了寻思。怎么找这个人呢？贴个启事：寻找香菜主人？这点儿酸溜溜的文艺做派，也太可笑了吧？还很迂傻。整天蹲在盆边守株待兔？她可耗不起那个工夫。要是人家三天浇一次水，她难不成还要蹲三天？

还是算了吧。

这香菜主人是个什么人呢？没事的时候，她也胡乱寻思。多半应该是个女人吧，男人哪有闲心种菜呢，还种香菜。可是再想想，也不保准儿。要是有跟着儿女来这里住的退休老头儿呢，没事儿干，也喜欢种个菜什么的。要真是个老头儿就好了，好歹是个大老爷儿们，即使有一天把她抓了现行，也不好意思跟她多较真儿，笑笑也就过去啦。要是碰到个老太太呢？老太太多半是难缠的，她又该怎么脱身？

再一想，也没什么不好脱身的。大不了赔礼道歉，再大不了给她点儿钱，还能怎么样呢？

给钱？——她心一动。要不，把钱放在香菜盆里？这倒是不

错的法子。不亏不欠的。几根香菜能值多少？再不用担着小偷的赖名。就是将来真碰到了主人家，她也理直气壮地有了说辞：给钱了呀。

钱的问题，更有意思了。她仔仔细细地琢磨了好几天，终于定了几条小主意：一，每次只给一块钱。一块钱该够掐一星期香菜吧。一天一根，一星期也就六七根，这一块钱，可以。二，必须是硬币。不然要是风吹走了呢？要是香菜主人浇水把钱给泡烂了呢？三，钱的位置最微妙。放在上面，闪闪亮的，被不相干的人拿走怎么办？放得太深，放在香菜丛里，又怕主人看不见。好歹也是一块钱呢。

6

那天晚上，她掐过了香菜，就把一块钱埋在了盆里。那枚硬币半深半浅的，露了一点点儿头，有点儿扎眼，不注意的话也很容易忽略过去。这就对了，不是主家，谁会注意这盆香菜呢？

嗯，就这样吧。

第二天她上班的时候特意路过，看了一眼，亮闪闪的，硬币还在。

第三天，还在。

第五天，钱没有了。

主家看到了？收了吧？她想。

那就继续掐吧。

她掐的越发踏实了。

那一天，她又去掐香菜，刚刚直起身，就看到一个老太太在看着她。

她心里一紧，下意识地想把那根香菜往口袋里放，手都摸到了口袋，又停住了。都这个时候了，再藏着掖着有意思么？典型的此地无银三百两呀。

不过是根香菜，又能怎么样呢？再说，她给过钱了呀。她这么安抚着自己，慢慢地朝着老太太走过去。

“你这香菜，是在这盆里掐的吧？”老太太口气很平静，却是一副押解罪犯指证现场的口气。

她站住，点点头，谄媚地笑笑，回头指指那个盆：“您种的？”

“嗯。”老太太的脸突然硬起来，“吃人家的菜，也不打个招呼啊？”

“找不着人。”

“找了没？”

“找了，”她忐忑着奋力往语气里注入着诚恳，“可也不能整天蹲在这里等吧，还是挨家挨户问？还要上班呢。特别忙。”

“就你特别忙？谁不忙？”

她有点儿心慌，果然是个难缠的老太太，这理怕是没办法讲了。

“其实，我放了钱的。”

“都是你放的？十二块。”

“对。”

老太太沉默了片刻，脸更硬了。

“我是卖菜的？”

“我不是那个意思。”

“不是钱的事儿。”

“对，对，”她忙不迭地跟着老太太的话茬，“不是钱的事儿。”

“我不缺那点儿钱。”

“知道，我知道。”她说，“您的劳动，很辛苦的。”

“辛苦倒也说不上。顺手的事，倒也累不着。”

两人都沉默了。

——这老太太，眼看活一辈子了，说话还这么强。顶撞是不行的，拍她也没用。到底该怎么好呢？她想走，可是就这么走，走得了吗？

只有熬着。

她有些后悔掐那些香菜了。那些诱惑她的小萝莉啊。

“好吃不？”老太太终于又开了口。

“好吃，好吃，真好吃。”

“籽儿好。”

“这香菜……还分种类啊？”

“嗯，白花，紫花，山东大叶……好几种呢。这是原阳秋。”

“原阳……离郑州不远。”

“嗯。”

她暗暗松了口气。

“过两天，我也去买点儿种子，跟您学种香菜吧。”

“不是特别忙么？”

无话可答，她朝着老太太笑，笑得有点儿无赖：“那，以后我来

浇水吧。”

“你知道啥时候浇？知道浇多少？”

她把笑收住，做了个鬼脸。

“你们年轻人，啥都不知道。”

她乖乖点头。

“就知道吃。”

她继续点头：“真是很好吃呢。”

“自家种的，哪能不好吃？”老太太回身看一眼楼群，“住几号楼？”

“三号楼一单元。”——又有点儿悬心，不会是去物业告她一下吧？虽然算不上是什么事，不过真要当个事儿去说，也挺丢人的。

她看着老太太的脸色，把手里那根香菜递了过去：“还给您。”

“嗤，”老太太倒是一副气笑了的样子，“都掐下来了，还我干啥？我今儿吃不着。”

一阵小风吹来，暖暖的。她喜滋滋地笑着，任老太太抢白，知道这一关算是过去了。

“那，我走了？”她说。

“莫非还等我请吃饭？”

她吐吐舌头，从老太太身边走过。

“对了，”老太太叫住她，“以后别往盆里放钱了。”

“那，我给您送家里？您家是？”

“得了吧。”老太太一挥手，“我不要。”

“那，您的香菜，我以后还能吃不？”

“这人，我还甩不脱了。”老太太又笑了，“以后，吃你自己的。”

“哦。”

她有些落寞。说到底，老太太不想让她无止境地吃自己的香菜。这老太太，还是小气呢。——她打了一下自己的脸。呸，这念头起得没良心呢。人家的香菜你掐了这么久，也可以了吧？不能太贪婪不是？碗米养恩，斗米养仇。难不成人家的好香菜还养出了自己的小怨恨？

那几天，她再也没掐老太太的香菜，也没去市场上买。吃惯了好吃的，就不想再吃赖的。人的胃口就是这么娇气啊。她盘算着，恐怕还真得自己种呢。

8

一周后，她发现自己家的单元门口，出现了一个花盆。花盆里，种的也是香菜。她端详了好一会儿，这香菜和老太太盆里的一模一样，也是原阳秋呢。

最慢的是活着

1

那一天，窗外下着不紧不慢的雨，我和朋友在一家茶馆里聊天，不知怎的她聊起了她的祖母。她说她的祖母非常节俭。从小到大，她只记得祖母有七双鞋：两双厚棉鞋冬天里穿，两双厚布鞋春秋天穿，两双薄布鞋夏天里穿，还有一双是桐油油过的高帮鞋，专门雨雪天里穿。小时候，若是放学早，她就负责烧火。只要灶里的火苗窜到了灶外，就会挨奶奶的骂，让她把火压到灶里去，说火焰扑棱出来就是浪费。

“她去世快二十年了。”她说。

“要是她还活着，知道我们这么花着百把块钱在外面买水说闲话，肯定会生气的吧？”

“肯定的，”朋友笑了，“她是那种在农村大小便的时候去自家地里，在城市大小便的时候去公厕的人。”

我们一起笑了。我想起了我的祖母——这表述不准确。也许还是用她自己的话来形容才最为贴切：“不用想，也忘不掉。钉子进了墙，锈也锈到里头了。”

我的祖母王兰英，一九二〇年生于豫北一个名叫焦作的小城。焦作盛产煤，那时候便有很多有本事的人私营煤窑。我曾祖父在一个大煤窑当账房先生，家里的日子便很过得去。一个偶然的机会，曾祖父认识了祖母的父亲，便许下了媒约。祖母十六岁那年，嫁到了焦作城南十里之外的杨庄。杨庄这个村落由此成为我最详细的籍贯地址，也成为祖母最终的葬身之地。二〇〇二年十一月，她病逝在这里。

2

我一共四个兄弟姊妹，性别排序是：男，女，男，女。大名依次是小强小丽小杰小让。家常称呼是大宝，大姐，二宝，二姐。我就是二姐李小让。小让这个名字虽是最一般不过的，却是四个孩子里唯一花了钱的。因为命硬。乡间说法：命有软硬之分。生在初一十五的人命够硬，但最硬的是生在二十。“初一十五不算硬，生到二十硬似钉。”我生于阴历七月二十，命就硬得似钉了。为了让我这钉软一些，妈妈说，我生下来的当天奶奶便请了个风水先生给我看了看，风水先生说最简便的做法就是在名字上做个手脚，好给老天爷打个马虎眼儿，让他饶过我这个孽障，从此逢凶化吉，遇难呈祥。于是就给我取了让字。在我们方言里，让不仅有避让的意思，还有柔软的意思。

“花了五毛钱呢。”奶奶说，“够买两斤鸡蛋的了。”

“你又不是为了我好。还不是怕我妨了谁克了谁！”

这么说话的时候我已经上了小学，和她顶嘴早成了家常便饭。这顶嘴不是撒娇撒痴的那种，而是真真的水火不容。因为她不喜

欢我，我也不喜欢她。——当然，身为弱势，我的选择是被动的：她先不喜欢我，我也只好不喜欢她。

亲人之间的不喜欢是很奇怪的一种感觉。因为在一个屋檐下，再不喜欢也得经常看见，所以自然而然会有一种温暖。尤其是大风大雨的夜，我和她一起躺在西里间。虽然各睡一张床，然而听着她的呼吸，就觉得踏实，安恬。但又因为确实不喜欢，这低凹的温暖中就又有一种高凸的冷漠。在人口众多川流不息的白天，那种冷漠引起的嫌恶，几乎让我们不能对视。

从一开始有记忆起，就知道她是不喜欢我的。有句俗语：“老大娇，老末娇，就是别生半中腰。”但是，作为老末的我却没有得到过她的半点娇宠。她是家里的慈禧太后，她不娇宠，爸爸妈妈也就不会娇宠，就是想娇宠也没时间，爸爸在焦作矿务局上班，妈妈是村小的民办教师，都忙着呢。

因为不被喜欢，小心眼儿里就很记仇。而她让我记仇的细节简直是俯仰皆是。比如她常睡的那张水曲柳木黄漆大床。那张床是清朝电视剧里常见的那种大木床，四周镶着木围板，木板上雕着牡丹荷花秋菊冬梅四季花式。另有高高的木顶，顶上同样有花式。床头和床尾还各嵌着一个放鞋子的暗柜，几乎是我家最华丽的家具。我非常向往那张大床，却始终没有在上面睡的机会。她只带二哥一起睡那张大床。和二哥只间隔三岁，在这张床的待遇上却如此悬殊，我很不平，一天晚上，便先斩后奏，好好地洗了脚，早早地爬了上去。她一看见就着了急，把被子一掀，厉声道：“下来！”

我缩在床角，说：“我占不了什么地方的，奶奶。”

“那也不中！”